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210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長期代理教師如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其處理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9月21日大同中人字第1110006337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及同辦法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先予敘明。
- 三、再查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示規定：「(四)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

上，涉有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處理程序如以下說明：…8、涉及本辦法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再予敘明。

四、綜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如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學校應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本權責進行事實調查，其調查程序，除法有明定者外，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啟動調查作業事宜，惟不適用教師專業審查會及輔導機制。

正本：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

